

#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祝伟)

本人作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 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祝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项目经理，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 (二) 独立性说明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关注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及股东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

作用。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会列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祝伟	10	9	1	0	0	否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本人积极组织并参加各项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计提减值损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续聘财务总监、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所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从投资者角度积极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对所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祝伟	5	5	4	4	1	1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治理运作规范，未出现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

沟通,围绕内外部审计计划、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财务事项开展深入研讨与交流。针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关注重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及时跟进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进度,保障审计结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五) 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等机会,通过实地考察、电话、微信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积极建言献策,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6 日。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良好的履职条件,主动与本人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公司在每次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定期及不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对提出的疑问及时解答,促进本人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职责,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六) 与中小股东沟通及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主动了解股东关切;及时查阅公司公告,密切关注监管要求、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持续跟踪行业发展态势与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高度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报告均真实、准确反映了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重大事项。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规定时限内积极推进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相关工作。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既往审计服务情况及执业质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与综合评估，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四）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闫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本人认为，闫瑞女士符合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任职条件，拥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与从业经验，同意聘任闫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进行审慎核查，并重点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合规性。经审慎判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5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 **四、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履职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主动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加强对最新监管政策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与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意见，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建设性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祝 伟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